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秀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翔

被　　告　許坤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9月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6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7,4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7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